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股份(「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  
會」)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通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蕭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豪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馬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一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Bernard Eng Chuan LI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a)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b)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c) 待普通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7.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6美仙。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通告。
5.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剔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剔號。如無該等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擬讓閣下的受委代表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同時填寫其電郵地址。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發送登錄詳細資料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因此閣下和閣下的受委代表應確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適用於此目的。
6.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未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錄詳細資料，閣下應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尋求協助。
7.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8.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1. 閣下亦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441>，按照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寄予閣下的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2.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線上方式(如適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13.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4. 本代表委任表格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5.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